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攀农发〔2019〕95号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 (2019年本)》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9年本)》《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攀办函〔2019〕111号)和2019年攀枝花市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调整情况,现将《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我市农业农村系统依法治理水平。

附件: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

一、行政许可（14项）

序号	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	191	行政许可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2	192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	193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4	19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5	195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	196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7	197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8	198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9	199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0	200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11	201	行政许可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12	202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13	203	行政许可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14	204	行政许可	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	暂停

二、行政处罚（246项）

序号	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5	209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的处罚	
16	20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7	209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18	2093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19	2094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20	2095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21	20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22	20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处罚
23	209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24	209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25	210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处罚
26	210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的处罚
27	210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28	210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29	2104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处罚
30	21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1	21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32	2107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3	210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34	2109	行政处罚	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5	2110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36	21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37	21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38	2113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9	2114	行政处罚	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40	2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处罚
41	2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42	2117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43	2118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与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4	211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45	2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46	2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47	21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48	2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49	2124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50	21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与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1	212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52	21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与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3	212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54	21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的处罚	
55	2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56	21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57	21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58	21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59	213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60	2135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61	21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处罚	
62	21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处罚	
63	213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处罚	
64	2139	行政处罚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65	2140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66	2141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67	21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处罚	
68	2143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处罚	
69	2144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处罚	
70	2145	行政处罚	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处罚	
71	21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处罚	
72	2147	行政处罚	对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处罚	
73	2148	行政处罚	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处罚	
74	21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75	2150	行政处罚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76	215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与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77	2152	行政处罚	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78	21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与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79	2154	行政处罚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80	2155	行政处罚	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81	215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82	2157	行政处罚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83	21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84	2159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5	216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86	216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87	21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处罚	
88	21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89	216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90	2165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91	2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92	2167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93	21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94	2169	行政处罚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处罚	
95	2170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96	21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罚	

97	2172	行政处罚	对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98	21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99	2174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100	217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1	2176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2	21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违规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103	2178	行政处罚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04	2179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105	2180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106	218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107	21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108	2183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处罚
109	21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110	2185	行政处罚	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111	2186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的处罚
112	2187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113	2188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14	218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115	2190	行政处罚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16	21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处罚	
117	2192	行政处罚	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118	2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19	2194	行政处罚	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120	2195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21	2196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122	21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23	2198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24	21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与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25	2200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26	2201	行政处罚	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127	2202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128	2203	行政处罚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129	2204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130	2205	行政处罚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131	2206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32	220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物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罚	

133	22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134	220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处罚
135	2210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136	22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37	22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138	2213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39	2214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140	22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141	22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42	2217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的处罚
143	22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44	221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145	2220	行政处罚	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处罚
146	2221	行政处罚	对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处罚
147	2222	行政处罚	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处罚
148	2223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149	2224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饲养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150	2225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151	22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152	222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53	2228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54	2229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55	223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56	2231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157	2232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158	2233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159	223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60	2235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61	2236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162	2237	行政处罚	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163	2238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164	2239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165	22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66	2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
167	2242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168	224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169	224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170	22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171	2246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172	2247	行政处罚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处罚
173	224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
174	22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175	2250	行政处罚	对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176	22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处罚
177	2252	行政处罚	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78	2253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79	22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180	22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81	2256	行政处罚	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182	22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83	225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184	22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185	2260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186	226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187	226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处罚
188	22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189	226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90	2265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191	2266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92	226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处罚
193	22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194	22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195	2270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处罚
196	2271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
197	2272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198	2273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199	2274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200	2275	行政处罚	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201	2276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处罚
202	22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203	2278	行政处罚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处罚
204	2279	行政处罚	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处罚
205	2280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处罚

206	2281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处罚	
207	2282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	
208	22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处罚	暂停
209	22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210	22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	
211	2286	行政处罚	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处罚	
212	2287	行政处罚	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处罚	
213	228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处罚	
214	22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215	229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相关制度规定屠宰生猪的处罚	
216	2291	行政处罚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217	2292	行政处罚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218	229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219	2294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处罚	
220	2295	行政处罚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221	2296	行政处罚	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处罚	
222	229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223	2298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224	2299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225	230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226	230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227	2302	行政处罚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228	23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29	2304	行政处罚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230	230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231	23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232	230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233	2308	行政处罚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234	2309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235	231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236	2311	行政处罚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37	2312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238	2313	行政处罚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239	2314	行政处罚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240	2315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241	2316	行政处罚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242	2317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243	2318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244	2319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245	2320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246	23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247	2322	行政处罚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248	23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249	2324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250	232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251	232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252	232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处罚	
253	2328	行政处罚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处罚	
254	2329	行政处罚	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255	2330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56	23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257	23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58	233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259	233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60	2335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三、行政征收（5项）

序号	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61	18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262	19	行政征收	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	暂停
263	20	行政征收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暂停
264	21	行政征收	农机监理费的征收	暂停

265	22	行政征收	国内植物检疫费的征收	暂停
-----	----	------	------------	----

四、行政强制（20项）

序号	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 权力清单（2019年本） 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66	72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267	7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场所	
268	74	行政强制	对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查封	
269	75	行政强制	对无证蚕种的封存	
270	76	行政强制	扣押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271	77	行政强制	扣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72	78	行政强制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273	79	行政强制	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274	80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275	81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276	8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277	8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278	8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79	85	行政强制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按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义务的代履行	
280	8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281	87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82	88	行政强制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283	89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284	9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85	9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五、行政确认（4项）

序号	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86	23	行政确认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287	24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288	25	行政确认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289	26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认定	

六、行政检查（17项）

序号	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90	153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291	154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292	155	行政检查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293	156	行政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94	157	行政检查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295	158	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296	159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297	160	行政检查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298	161	行政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299	162	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300	163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301	164	行政检查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302	165	行政检查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303	166	行政检查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304	167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305	168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306	169	行政检查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奖励（8项）

序号	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307	59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与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08	60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309	61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10	62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11	63	行政奖励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12	64	行政奖励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13	65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314	66	行政奖励	对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八、其他行政权力（5项）

序号	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315	137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无证蚕种	
316	138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317	139	其他行政权力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318	140	其他行政权力	没收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319	141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